



---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四年五月

37060231888



##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万军、姜志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



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25 号金山地质大楼公司三层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9%。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36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由监事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4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银行借款。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担保方式包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山、刘晟辰及关联方刘少山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 万



元无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和无偿租赁刘少山所属位于芝罘区幸福西街4号房屋,面积为71.1平方米,租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9,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金山、刘晟辰、刘少山和刘亢迪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金山、刘晟辰、哈本海、赵凤帅和侯卫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候选人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36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胡志伟、柳旭光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候选人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典

见证律师签字：

吴万军

姜志龙

2024 年 5 月 16 日

